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做客《行风热线》，与市民朋友在线交流—— 筑牢城市“安全线” 守护百姓平安路



近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孙勇做客《行风热线》直播间，围绕我市近年来在城市排水防涝方面做了哪些工作，与市民朋友在线交流。

防汛，一直以来就是荆州“天大的事”。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区排水防涝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和城市内涝治理的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各项工作要求，着力探索部门联动的责任机制，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我市在长效机制建设方面主要开展了六个方面工作。

建立高效的调度指挥体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题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建立市委书记亲自部署，市长亲自指挥，分管副市长坐镇前线，各区、住建、应急等22家市直部门分工协作的指挥体系，形成城市内涝防治工作的强大合力。

建立密切的气象联动机制。市住建局和市气象局密切联动，出台《暴雨与城镇内涝预警响应联动业务流程》，建立高效协同的城市内涝治理联动机制。提前发布气象预警，加密雷达预报频次，精准指导排涝工作。创造性开展城市内涝风险预警，在中心城区易涝点建设18套渍涝站，实时监测并通报内涝实况，进行全网温馨提示，提醒公众注意防灾避险，将内涝的影响降至最低。

建立深入的外河调度联动机制。荆州三面环水，外河水位平均比城区高3至12米，水资源丰富是荆州的最大优势，也是城市治理难度最大的风险之一。荆州建立住建和水利联动调度机制，优化泵、闸调度权限，强化上下游联动调度，每次降雨前，水利、气象、住建部门提前会商研判，提前启动周边河道水位预排，充分发挥调蓄功能。

建立完善的雨后复盘机制。我市在应急响应结束后，第一时间组织住建、气象等相关部门进行复盘。及时收集道路积水数据，有针对性地对调整人员、设备配置，进一步完善上下联动

的指挥机制。六个机制建立后，我市中心城区内涝情况有了比较明显的改善，2025年全年出现8次强降雨，最大单次降雨量171毫米，最大小时雨强51.7毫米，城区没有出现内涝情况。今年4月8日至9日，第一场强降雨，城区也经受住了考验，没有给市民出行造成影响。

建立科学的智慧水务平台。通过智慧水务平台建设，实现城市地下管网一张图，运用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GIS(地理信息系统)、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对全市地下管网和排水设施的信息化管理。新建河道水位流量监测设备7套，管网水位、流量监测设备82套，路面积水监测设备19套，接入全市各部门监控1500个，实时采集管网、排口等水情数据，实现动态预警。搭建统一的泵站监控系统，实现对管理范围内泵站、闸门的集中管控。

建立完善的雨后复盘机制。我市在应急响应结束后，第一时间组织住建、气象等相关部门进行复盘。及时收集道路积水数据，有针对性地对调整人员、设备配置，进一步完善上下联动

的指挥机制。六个机制建立后，我市中心城区内涝情况有了比较明显的改善，2025年全年出现8次强降雨，最大单次降雨量171毫米，最大小时雨强51.7毫米，城区没有出现内涝情况。今年4月8日至9日，第一场强降雨，城区也经受住了考验，没有给市民出行造成影响。

建立科学的智慧水务平台。通过智慧水务平台建设，实现城市地下管网一张图，运用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GIS(地理信息系统)、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对全市地下管网和排水设施的信息化管理。新建河道水位流量监测设备7套，管网水位、流量监测设备82套，路面积水监测设备19套，接入全市各部门监控1500个，实时采集管网、排口等水情数据，实现动态预警。搭建统一的泵站监控系统，实现对管理范围内泵站、闸门的集中管控。

建立完善的雨后复盘机制。我市在应急响应结束后，第一时间组织住建、气象等相关部门进行复盘。及时收集道路积水数据，有针对性地对调整人员、设备配置，进一步完善上下联动

编辑观点：

荆州以“六个机制”构建排水防涝体系，在强降雨中实现“零内涝”，成效亮眼。建议后续可进一步扩大智慧水务监测覆盖范围，针对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等易忽略区域细化排涝方案，同时，加强市民防汛避险知识宣传，形成全民参与的城市内涝治理格局。



扫码查看详情

楚超烽火再燃 荆州球迷吹响 助威集结号

本报讯(记者贺晨珏)为全力支持荆州恒隆队征战2026湖北省城市足球联赛第二轮客场赛事，4月23日下午，荆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内，荆州球迷团开展专项助威特训，以整齐划一的呐喊、昂扬饱满的士气，为客场对阵十堰武当队的比赛提前预热，誓做球队最坚实的“第12人”。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在专业教官的带领下，球迷们精神抖擞，展现出良好风貌。训导过程中，大家学习统一的助威口号，“荆州必胜!”“战斗荆州!”一声声铿锵有力的口号响彻训练场;专属战歌《荆州必胜》旋律激昂，球迷们反复排练，力求在客场看台形成震撼声浪。

除助威训练外，本次特训还重点强化文明观赛礼仪，针对客场观赛的人场秩序、互动规范、安全须知等细节进行讲解与演练，确保以文明、有序、热情的形象展现荆州球迷素养。

据了解，荆州恒隆队在“楚超”首轮揭幕战中客场1:1战平黄石队，展现出强劲的战斗力与拼搏精神。本轮客场挑战十堰，是球队冲击常规赛积分的关键一役。为确保远征助威效果，荆州组织200名球迷组成精锐助威团，计划于4月25日统一前往十堰市体育中心，为家乡球队呐喊助威。

三级科技特派员组团下乡护春耕

本报讯(记者赵叶秋 通讯员张鑫)当前正值春耕关键期，为抢抓农时、保障生产，近日，来自省、市、县三级的科技特派员组建服务队，深入石首市团山寺镇、高基庙镇“鸭香稻”核心产区，开展“一对一”技术指导，将实用农技送到田间地头，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

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在团山寺镇红生态农业种植合作社，现场攻克阴雨秧徒长、温湿度管控及机械化衔接等技术瓶颈，通过校准播种流水线，使均匀度合格率达85%以上，确保育秧“苗齐、苗匀、苗壮”;在高基

庙镇松松生态农业合作社，聚焦“村社合一”改革与产业发展，围绕耕地流转、稻蛙提质、社区治理开展座谈;在新厂、大垸、东升等地，分产业开展技术指导，涵盖蔬菜育苗基质选配、西甜瓜温光水肥调控、瓜蒌全株开发及秸秆还田培肥等内容，把科技成果送到田间地头。

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开展科技特派员惠农下乡活动，聚焦关键农时与灾害性天气，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部门协同、村社对接”的科技服务机制，做到“产业有专家、难题有解答、技术有支撑”。

石首市高陵镇 秸秆变身育秧土 绿色春耕促增收

□ 记者 孙晓旭 通讯员 陈子阳 袁磊

春回大地，农忙正酣。眼下正值水稻育秧关键时期，在石首市高陵镇流合村轩扬农机合作社的育秧大棚内，一排排秧盘整齐排列，嫩绿的秧苗破土而出，长势喜人。与传统育秧方式不同，这里的秧盘扎根在由农作物秸秆制成的基质中。昔日被农户视为“包袱”的秸秆，如今在合作社的巧手下“变废为宝”，成为育秧的“生态沃土”。

在合作社育秧流水线上，工人们正有条不紊地将水稻种子均匀铺洒在秸秆育秧盘内。“今年我们配合机械化技术，推广秸秆育秧水稻种植面积4万亩，5月份将陆续对中稻和晚稻推广秸秆育秧技术。”合作社负责人说。

近年来，高陵镇聚焦秸秆处理难题，积极探索秸秆资源化利用新模式，着力破解秸秆焚烧带来的环境压力，推动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轩扬农机

合作社响应政府号召，率先探索秸秆育秧技术，让秸秆从田间废弃物转化为高效育秧原料，实现“变废为宝、循环利用”。

高陵镇农技站工作人员介绍，秸秆基质富含纤维和有机质，具有良好的透气性与保水性。由此培育出的秧苗根系更发达、茎秆更粗壮、抗逆性更强，移栽后返青快、成活率高，同时，能有效减少病虫害发生，降低化肥使用量。与传统育秧土相比，秸秆育秧具有成本更低、产量更高、生长更稳定、污染更少等优势，让农户在“一亩一苗”间，实现绿色种植与增产增收的双赢。

下一步，高陵镇将持续加大对秸秆资源化利用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推广合作社的秸秆育秧经验，鼓励更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秸秆综合利用，让秸秆真正成为带动农民增收、守护生态环境的“增收草”“生态草”。

2只喜鹊被困铁塔 荆州铁塔工作人员救助放飞

本报讯(记者李理 通讯员肖鹏)“塔里好像有动静，手上活儿先停一停，仔细听听!”4月20日上午，荆州铁塔工作人员在沙市区观音塔镇朱场村一座通信塔下准备例行检查时，一阵微弱的鸟鸣声从塔身内传出。原本常规的设备巡检工作，也因此突如其来的声响，按下了“暂停键”。

工作人员循声排查，发现2只喜鹊被困在塔体内部，精神状态不佳。经现场观察分析，众人推测，它们是从塔顶的鸟窝沿接线处不慎滑落，因无法找到出口，被困多时。见状，工作人员立即暂停检查工作，展开救援。由于塔内空间狭窄，为避免喜鹊受惊，工作人员动作轻柔，小心引导，经过一番努力，2只喜鹊成功获救。其中，一只状态较好，迅速恢复活力飞向蓝天;另一只则因被困太久，体力不支，无法飞翔。

为帮助这2只虚弱的喜鹊恢复体力，工作人员到村民家中借来米饭，细心投喂。经过短暂照料，这两只喜鹊逐渐恢复精神，具备飞行能力，工作人员即将其带到开阔安全区域放飞。

喜鹊是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在维持生态平衡中具有重要作用。此次暖心救援后，荆州铁塔将在后续设备巡检工作中，增加对塔内、塔顶的检查频次，重点关注是否有野生动物被困，做到早发现、早救助;同时，科学防范鸟类筑巢影响通信设备正常运行，实现生态保护与设施运维双赢。

遗失声明

▲石首市长江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陈有方不慎遗失荆州市司法局颁发的法律工作者执业证一本，证号:31704181104064，声明作废。
▲沙市区好运来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1002MA4C1JEB1F)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4210020116275，声明作废。
▲沙市区雅曦副食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1002MA4ELQNB99)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4210020112372，声明作废。

给落难的生灵安一个家 ——荆州市检察机关野生动物全链条保护综述

□ 记者 荆文静 通讯员 王云飞

长江之畔，有一座野生动物的“疗伤家园”——公安县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野生梅花鹿“安安”在这里遇到了小伙伴“姐姐”，猕猴“闹闹”在这里有了女朋友“花花”，一只名叫“雁姐”的大雁因飞行能力无法恢复，在此安享晚年……这里安顿着许多受伤的野生动物，也送别了120多个物种、2500余只(头)“痊愈”的生灵重返自然。

这份对野生动物的守护背后，离不开全市检察机关精心编织的全链条野生动物保护网。近年来，荆州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发挥“四大检察”职能，坚持“打击犯罪+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协同保护”全链条发力，用“检察蓝”为野生动物筑起一道坚实的法治屏障。

与时间赛跑，打通救助“绿色通道”

救助野生动物，拼的就是一个“快”字。2024年春天，公安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狩猎案时，查获59只被粘网捕获的“黄豆鸟”(椋头鸭)。有的翅膀受伤，有的瑟瑟发抖，状态堪忧。为避免错过最佳救治时机，公安县检察机关迅速启动涉野案件“快办快救”机制——刑事检察部门加快案件审查，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同步介入，第一时间将所有受伤小鸟送往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经过一个多月的精心救治，59只康复后的“黄豆鸟”在检察人员见证下集体重返蓝天。看着小鸟扑棱着翅膀飞向树林，在场的人无不感到欣慰。“不让野生动物多受一分钟罪。我

们与救护中心搭建了一个常态化的协作直通车，只要遇到受伤或者涉案的野生动物，会第一时间进行专业救治。”公安县检察院检察官刘慧介绍，这套机制的核心在于“快”——快速发现、快速移送、快速救治，不给救助留空窗期。“快”的背后，是对每一个生灵的敬畏，也是野生动物保护协作机制的高效运转。查获涉案野生动物后，检察机关第一时间介入，同步启动救助程序，实现从“案结了事”到“生命至上”的转变。

“公安县野生动物救护中心主任张鹏深有感触:检察机关督促涉案人员缴纳的生态损害赔偿金，专项用于野生动物救护，一些经济困难的涉案人员以劳务代偿方式向中心当志愿者弥补过错，让救助野生动物“有钱办事、有人办事”。

数据显示，依托检察协作机制，仅公安县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就已有有效救助野生鸟类、兽类1396只(头)，其中，国家级重点保护动物359只(头)，救助后成功放归率达80%以上。以法律护航:让“破坏者”变“修复者”

打击惩治犯罪只是起点，修复生态、挽救生灵才是最终目的。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打击与修复并重、惩治与教育同步”原则，在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犯罪的同时，创新生态修复模式，探索劳务代偿机制，让司法保护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2021年至2025年，易某某从多个上线购进野鸡、野鸭、黄鼬等野生动物，形成了一个覆盖湖北、河南、湖南等省的销售网络，涉案金额达100余万元。

其中，刘某某从易某某处收购466只野生绿翅鸭，转手销售给伍某某做成野味火锅。经鉴定，这些绿翅鸭为“三有”保护动物，价值23.3万元。

这是一条典型的“捕、购、销”黑色链条。检察机关没有就案办案，而是深挖彻查，将上下游犯罪一网打尽。2025年9月，伍某某等16人被判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退缴违法所得53万余元，缴纳生态修复赔偿金98万余元。

罚款不是目的，修复才是关键。针对经济困难的违法行为人，检察机关推动以劳务代偿方式抵扣部分罚金，弥补过错。这种“以劳代偿”的模式，既解决了实际困难，又实现了惩戒与教育的统一。

类似的做法在全市广泛开展。2024年6月，吴某某等三人在石首麋鹿保护区附近非法狩猎，被查获8只“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办案检察官没有一诉了之，而是耐心释法说理，让三人真正认识到自己行为对生态的破坏。在检察机关的引导下，三人自愿缴纳生态修复金2800元，用于植树造林、增殖放流。同年8月，石首市人民检察院携手石首市野生动物保护网，让每一只落难的生灵都有机会重返自然，让长江之畔生生不息。

给落难的生灵安一个家，也是给生态文明一个未来。从被动打击到主动守护，荆州市检察机关以全链条发力的务实行动，携手职能部门、动员社会力量，织密野生动物保护网，让每一只落难的生灵都有机会重返自然，让长江之畔生生不息。

书香润校园 阅读伴成长

在世界读书日来临之际，4月22日，荆州市图书馆工作人员走进沙市区沙北实验学校沙北校区，启动校园图书角共建项目，给学校送来一批优质图书。此次活动以“共促全民阅读 共建书香荆州”为核心，旨在通过校馆联动的方式，整合优质阅读资源，为学生搭建便捷的阅读平台。这批图书涵盖文学经典、科普百科、历史故事、少儿读物等多个类别，既能满足学生的阅读兴趣，又能契合科学学习需求，为校园图书角注入源源不断的“活水”。(记者 肖琦 通讯员 姚俊 查梦娟 摄)



我市发布3起著作权保护典型案例

本报讯(通讯员张萌 陈元菊)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为进一步筑牢著作权保护屏障、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近日，市“扫黄打非”办公室、市人民检察院、市版权局联合发布3起著作权保护典型案例。这些案例聚焦著作权领域突出问题，充分展现行政与司法协同打击侵权盗版行为的决心，以案释法、以案示警，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尊重创作、保护正版的意识，共同营造清朗健康的文化市场环境。

1. 公安县某娱乐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放映他人作品案

2026年1月19日，公安县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执法部门”)接到上级转办线索案查发现，公安县某娱乐有限公

司涉嫌未经许可擅自放映他人视听作品。1月21日，执法部门依法立案调查。经执法部门向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核实，结合其他证据查明，公安县某娱乐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向公众放映《最浪漫的事》等34部视听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3月18日，执法部门依法给予该子公司行政处罚。

通过该案的查处，充分彰显了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对侵权行为的“零容忍”态度，有效引导相关经营者主动学习著作

权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先许可、后使用”的意识，从源头上减少侵权风险，营造守法经营的良好社会氛围。

2. 童某某、周某某侵犯著作权案

2021年5月，被告人童某某在未获得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在其经营的淘宝店铺以发送链接和提取码的方式复制发行侵权电子书。2023年8月，被告人周某某接手该淘宝店铺，继续复制发行侵权电子书。经查，童某某、周某某2023年7月期间，童某某复制发行侵

权电子书29万余册，销售金额84万余元;2023年8月至2024年6月期间，周某某复制发行侵权电子书4万余册，销售金额9万余元。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加大依法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力度，通过引导公安机关侦查，查明二人实际经营淘宝店铺时间，区分网络刷单等无效订单，完善证据链条，核实其复制发行侵权电子书的数量、金额，依法扣减购进电子书成本，准确认定违法所得金额。最终，童某某、周某某以侵犯著作权被定罪量刑。

检察机关还针对网络交易监管缺位，盗版侵权读物内容不适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开展知识产权综合履职，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治理，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 李某某、刘某某侵犯著作权案

2024年3月至8月，被告人李某某、刘某某等人未经许可擅自，准备打印机、切纸机等设备，陆续租赁房屋作为印刷点，非法印刷销售盗版教辅

资料，通过某电商平台对外销售，部分盗版书籍运输至荆州市发货。经查，李某某、刘某某共销售盗版书籍1万余册，销售金额18万余元，获利13万余元。公安机关现场查获盗版书籍2万册。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依法开展法律监督，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聚焦电子数据审查、犯罪数额认定等问题，严把案件证据关，准确认定各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开展认罪认罚，督促被告人退赃退赔，最终被告人以侵犯著作权罪被定罪量刑。同时，探索落实“扫黄打非+检察”工作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形成齐抓共管、同向发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